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地 址：33341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

承辦人：江若婕

電 話：(03)374-8800 分機：52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106)材政字第106086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 一、 明基材料第四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
- 二、 明基材料第四屆研究獎學金申請表(表一)
- 三、 明基材料第四屆研究獎學金推薦函(表二)

主旨：檢送「明基材料第四屆研究獎學金」相關辦法及申請表單，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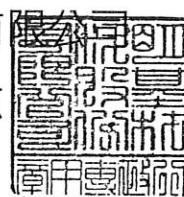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
- 二、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本屆獎學金名額共七名，受獎期間為前一學年度，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 詳細之施行辦法請參閱附件「明基材料第四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商學院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建志



## 明基材料第四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

一、 宗旨：明基材料擁有光學、高分子等多項核心技術，致力於材料科學的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為獎勵及推動學生從事相關領域研究，培育具專業能力之優秀學子，並儲備企業發展所需之化學材料、研發、行銷人才，特設立研究獎學金。

二、 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台灣科技大學之管理、理、工、商學院相關院所，每院各推薦一名；各校之商管、生技醫療相關學院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僑生，每校推薦一名。

三、 申請資格：

1. 具碩士班(含)以上資格，且已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之學生。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A 以上且排名全班前 20% (請附名次證明)。
3.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皆於 80 分以上(請附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
4. 以未領有其它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四、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獎學金名額共七名，受獎期間為前一學年度，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

五、 申請人需檢附文件：

1.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
2. 碩士班(含)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並檢附操性成績表或獎懲記錄。
3.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兩份。
4. 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

5. 自傳及研究計劃。

六、申請時間：2017年6月發函至各校辦理，10月13日(五)為申請截止日期。

七、審核程序：各校於2017年10月13日(五)前將推薦候選名單，檢附施行辦法

第五條之需檢附文件寄予本公司，由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獎並公佈得

獎名單。

八、頒獎事項：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公佈得獎者名單，並發函各校院所，通

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典禮事宜，得獎人需至明基材料總部接受表揚及領

取受獎證書，外縣市者得補助車馬費，得獎人需與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

並隨時更新聯絡方式。

九、注意事項：

1. 若因休學、退學或等理由離校，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獎學金。
2. 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及錄取資格。
3. 得獎人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得獎資格。

# 表一：明基材料第四屆研究獎學金申請表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個人資料					
姓 名		身份證號		交件日期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 號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檢附文件確認					
文件名稱					檢附確認
1.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班(含)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及操性成績、獎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傳及研究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導師或 指導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院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表二：明基材料第四屆研究獎學金推薦表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學 校	
推薦人資料			
	服務機關	職 稱	推薦人簽名
推薦人			
推薦原因			

本所經由以上推薦人之評選結果，

將推薦\_\_\_\_\_為明基材料碩士獎學金之得獎人選。

院長簽章：